

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并在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angle.gov.cn)公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将乐县政府办电子政务科联系（地址：将乐县府前路18号；邮编：353300；电话：0598—2322653；传真：0598—226600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依法依规细化公开内容，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2021年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45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

息 7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25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9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1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4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7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99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4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7 条，其他类信息 48 条，主动公开及时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严格按照最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建立会商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1 年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已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未出现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效率提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将政务公开作为首要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积极指导全县各单位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审核把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

化，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

（四）平台管理规范有序。全县所有单位统一在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平台下，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下开展工作。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成立政府办政务公开监督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通过网上督查、督办通报等方式，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0	9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我办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问题有：一是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不够。虽然制定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因各成员单位人员变更，工作未做好充分衔接，造成政务公开工作脱节，不利于工作的推进。二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目前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要是文字为主，图片、动画等公开方式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的互动和参与度。三是督促指导力度不够。有些单位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表面化、形式化的现象。下一步，我办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继续健全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乡镇、县直部门之间沟通合作，针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热点，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二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找出差距与不足，进一

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听取和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的意见，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更方便群众。三是继续加大功能拓展。加大力度打造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利用好政务新媒体，拓展政务公开新模式，不断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